

证券代码：870186 证券简称：一百传媒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186	一百传媒	2022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旺路218号永业大厦10楼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修订<公司章程>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

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 8 时-10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张钰晗 联系电话：0577-87182288

传真：0577-87228299 邮政编码：312000

联系地址：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旺路 218 号永业大厦 10 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